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的工作特点和建设要求，对黄浦区政法大楼南楼B1-25层进行修缮、南片A楼二层原档案库房改办公室装修和南片羁押区整改。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技术标准》的通知》法〔2016〕5号、《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等文件设立，通过市机关局审核，并经市财政评审中心专业评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设施老化、损坏严重，已不能使用实际审判工作的需要，也难以满足黄浦区人民群众参加诉讼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设施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院审判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群众对法律诉求地需求，体现“司法为民”地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科负责实施，黄浦法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1.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邀请我院纪检监察人员给予指导；3.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4.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法院干警的理解支持；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禁止吸烟；6.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确保审判业务连续性，做好临时性工作场所的搭建工作；7.做好分阶段施工和各楼层人员挪腾的预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8.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初启动，同年9月开工，预计2021年6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期约为21个月。主要考虑到我院项目施工时需保证院内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只能分阶段施工并进行空间挪腾，不能一次性集中施工，所以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建设期为21个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缓解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和办公用房设施不便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审判程序规范化程度，带动审判工作效率提高，有助于积极推进便民、利民、为民的新机制、新举措，高效率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阶段性目标：“延安东路审判大楼修缮工程经费”项目，在2020年度完成17-25层原装修的拆除和部分装修工作；黄浦法院（南片）1A楼二层原档案库房改办公室装修工程，完成原档案仓库装修，使其能作为办公室使用，解决法院干警办公室安置问题；黄浦法院南片羁押区整改项目，12个月完成整改完善羁押室安全设施设备，对照市高院《上海法院“六专四室”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完善羁押室安全使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097,263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97,26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目标	数量	楼层室内装修	=25147平方米
		大楼原布局调整完成率	=100%
		更新设备安装工程完成率	=100%
		南片A楼二层原档案库房改办公室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南片羁押区整改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	竣工验收项目一次通过率	>=98%
		施工材料合格率	=100%
		重大工程项目签证率	<=5%
	时效	南片A楼二层原档案库房改办公室装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南片羁押区整改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更新设备安装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质保检修及时性	=100%
	成本	装修项目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工程返工维修率	<=2%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楼宇布局合理性	合理
	环境效益	节能减排情况	降低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大楼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为了缓解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开展，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黄浦法院辅助文治人员的核定人数为76人。辅助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p>		
立项依据：	<p>1.《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2.《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解决本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关于确定辅助文员额度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85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7〕92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把握定额定员机制，实行辅助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有序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同时加强监督，落实文员工作高效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人员，把司法工作做到更好，为审判事业做好辅助保障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阶段性目标：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480,62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480,62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辅助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0%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审判辅助人员成本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	减轻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审判质效	提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黄浦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办案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印刷费、邮电费等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p>		
立项依据：	<p>1.《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4.《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5.《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6.《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7.《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行〔2016〕20号、8.《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9.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9〕7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加强本院司法事业建设，保障各类司法业务顺利进行，促进办案业务素能的提高，将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其他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统一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法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980,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980,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94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944,4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40000件	>=100%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40000件	>=100%
		新增寄存诉讼卷宗数40000件	>=100%
		扫描诉讼卷宗数40000件	>=100%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12000件	>=100%
	质量	一审息诉率	>=90%
		档案保存完整性	完整、无丢失
		档案扫描准确率	>=90%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办案陪审率	>=95%
		同期结案率	=100%
		委托调解分流率	>=60%
		庭审直播率	>=10%
		立案投诉率	>=0%
		二审改判发回率	<=10%
	时效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70天
		当庭裁判率	>=33%
	成本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较往年下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社会效益		诉讼服务形式	多元化
		审判质效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司法公开透明度	提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3%
		申诉率	<=0.39%
向上级法院投诉率		=0%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黄浦法院设立了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该项目由企业破产工作经费、法制宣传费、辅助审判执行业务外包服务费、信访工作费、业务设备维护费。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高法【2018】300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5.《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二级子项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严格执行《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破产工作经费进行审批、管理，经费使用实行“一案一台账”制度。由书记员负责将全部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登记于破产审判业务庭专项台账，检查部门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其余各子项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执转破案件的工作经费正常支出，从而确保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司法办案业务效率。阶段性目标：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经办过程中的执转破案件相关工作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保障相关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3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审查完成率	=100%
		刊发法制宣传报道数量500篇	>=100%
		审判区域安保覆盖率	=100%
	质量	相关破产案件的审结率	=100%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度	=100%
	时效	经费审查及时率	=100%
成本	经费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企业破产案件推进率	>=0.30%
	社会效益	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全面提升
		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
		审判场所安全事故	=0个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破产机制的长效性	长效、可持续